公職律師出庭訴訟工作費支給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支給基準	2,500
附則	 支給對象為專任於政府機關(構)或公立學校以律師 名義辨理法律事務之公職律師。 公職律師擔任政府機關(構)或公立學校之訴訟代理 人,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擔任公務人員依法執 行職務涉訟案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,依本表按出庭 次數支給工作費。
	3. 本表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